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2日，日内瓦

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对新技术和可专利性开展研究的提案，供在议程草案第6项“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下审议。

2. 请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成员审议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程“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项下
关于就新技术和可专利性开展研究的提案**

1.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议题自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在议程上。
2. 这些年来，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创造性、公开的充分性、其他局工作成果的再利用、异议制度、“专利质量”的概念等）。秘书处还组织了多次经验交流会。向大众公开的这些研究以及交流会上所作的介绍，都有助于加深对与实体专利法密切相关的多个话题的认识。
3. 近年来，技术的发展令人眼花缭乱，这一点迟早会体现在专利法中。作为这个领域唯一的多边论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不能对这一现实视而不见，所谓的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正在生活的许多领域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4. 产权组织已经表现出对这一现实的体察，这一点从去年 2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就可以看出，当时 37 个知识产权局在报告中提到如何利用这些新技术开展管理工作。而且，产权组织总干事在 5 月 23 日至 25 日有关此议题的会议开幕时说，应努力探索如何在此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以避免重复劳动。
5. 因此，本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关注这一问题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
6. 所谓的“区块链”是一种分布式、难以更改的数据库技术，在专利界已经得到使用。我们有兴趣了解可以在何种环境下使用这种新技术以及新技术与现状相比的优缺点。例如，用于决定现有技术的内容，或者作为证明在先使用的手段，就可能的侵权指控作出辩护。
7. 关于常说的人工智能（其他人更喜欢称为“超级软件”），它的使用将对现有技术的检索产生影响，并影响到生产力的提高，这可能使有关方面得以完成对持续增多的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
8. 人工智能提出了一系列可能出现问题的情况，专利法迟早要面对，因为现有规则不足以应对这种颠覆性的变化。许多问题是与人工智能和专利相关：
 - 如果把人的数据用来开发人工智能并获得专利，对这些人有什么影响？他们是否有权获得经济补偿？
 - 这个部门现有专利的法律寿命是否仍然足够长？专利制度是否必须加以修正，以满足这些发明的需要？
 - 如何满足有关公开充分性的要求？对于有时用来表示“神经网络”的“黑匣子”，对它的充分说明到何种程度才是必要的？
 - 应该如何界定本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才能判定人工智能程序开发的发明具有创造性？
 - 由人工智能程序开发的发明，谁有权获得专利？是软件，程序的创造者，还是用户？
 - 这些由“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是否应具有可专利性？
9. 为了解决所提出的这些问题，本代表团请求委员会的秘书处（如果可能，可在该领域著名专家的协助下）就本提案第 6 点至第 8 点提出的所有或某些方面开展一项或多项研究。

[文件完]